

EGSZ 事务所 StartUp-Woche 初创企业报告会 (05.-12. Mai 2017)

从 2017 年 5 月 5 日到 2017 年 5 月 12 日是德国杜塞尔多夫 2017 初创企业周。在成功参与了 2016 年的杜塞尔多夫市的创业周活动之后，我们 EGSZ 事务所在 2017 年的初创企业周中，再次为初创企业挑选了两个热门的主题。

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我们的报告内容是: „**Gut organisiert zum Erfolg**“。主要围绕一个核心问题: 企业创始人要在经营中注意什么? 我们这次特别邀请了 eco – Verband der Internetwirtschaft e.V. 的 Hofmann 教授, 从与客户沟通, 到市场拓展, 雇佣计划出发, 来谈论企业的经营方略。另外, 事务所的电子商务(E-Commerce)方面的专家 Schmitz 合伙人以及税务师 Erler 先生还会和我们分享关于电商企业的一系列问题, 比如税务登记, 账单合规性, 增值税等对于电商企业感兴趣的话题。

在接下来的 5 月 12 日我们的主题是: „**Die passende Rechtsform wählen**“。由我们的合伙人税务师 Schmitz 先生以及合伙人律师税务师 Zeiss 先生来讲解。不仅仅从法律的角度, 也从税务以及企业负担角度来对德国的各种公司形式进行一个比较, 以便我们投资人选择最为有利的公司形式来实现自己的创业构想。

本次两场讲座全部免费, 语言为德语。

时间

两场讲座都会在 10 点到 12 点举行。

地址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报名

请联系 Schmitz 先生 e.schmitz@egsz.de, 或者王成龙先生 c.wang@egsz.de 请写明参加哪一场研讨会。

我们期待您的光临!

本期内容:

1. 短期雇佣关系：在重复使用零时工时需要注意
2. 电子版银行对账单的保管和存储
3. 关于企业外派员工法律的更改

1. 短期雇佣关系：在重复使用零时工时需要注意

短期的雇佣关系是一种为节省社会保险金常被使用的方法。这种雇佣关系是可以免除缴纳社会保险金义务的（微不足道的分摊税款是例外情况）。

在实际生活中也常常有疑问被提出，雇主如何解决反复雇佣短期零时工所带来的风险问题。

对于短期雇佣关系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下的时间期限是有效的，

- 3 个月，当零时工一周工作等于或多余 5 天，
- 70 个工作日，当零时工一周工作少于 5 天。

这个时间界限对于所有的短期雇佣关系在一年内或者跨年的都适用。

只有偶尔的使用，一个有效的短期雇佣关系才存在。

因此，如果一开始就是以有计划的持续重复使用短期零时工为目的，那么一个有效的短期雇佣关系也就因此不存在。工作是否是从开始时就被确定或者一直重新约定都是无关紧要的。所以要特别注意，关于持续重复使用短期零时工的特征并没有明确给出。

2. 电子版银行对账单的保管和存储

拜仁州署税务办公室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对保管和存储电子版银行对账单有了新规定。

银行对账单越来越多的以电子的形式从银行传送到顾客手中。一部分通过照片模（例如 tif 或者 PDF），一部分是在机器上可以浏览的文件形式（例如 csv）。纳税人有义务在收到电子版对账单时检查其正确性（来源和内容的完整性），并将其存档。根据通则第 147 条规定，仅仅保存纸质打印版是不够的。

保管的技术或者标准由于迅速的发展没能够被确定。接下来存储系统的使用必须要与税务总则，会计记帐法总则和书籍文件材料保存法总则相适应。这个最主要是针对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和不可改变性。和其他被保存的一样，根据税务总则第 147 条第 6 段，税务机关也对银行对账单的原始电子版有共享权限。长时间的保存义务要求数据必须被妥善保管并且保持机器可读的状态。对于个人客户来说（根据税务总则第 145 及以下条款没有做账义务的纳税人）是没有这项保管和保存义务的。

3. 关于企业外派员工法律的更改

2017 年 4 月 1 日德国关于企业外派员工法案的更改生效。对外派员工和接纳员工的企业都非常重要。

- 关于企业外借员工的期限，如果接纳的企业为同一个，那么最高的期限为 18 个月，也就是说，对于接纳企业来说，不管从哪个外派企业借调员工，最长为 18 个月。但是如果之间有超过三个月的中断，那么不会连续计算。
- 新加入的条款是，对于外派企业来说，最晚在外派员工 9 个月的时候，保证其获得与接纳企业的员工相同的工作条件和薪金水平。
- 根据新的规定，外派合同的生效前提条件是，外派企业和接纳企业在合同中明确要写明这是外派的员工。
- 根据新的规定，被外派的雇员可以声明，维持原来和派遣企业的劳动关系。这个声明必须事先交到劳动局，并且在交到劳动局三天以后，同时交给派遣和接纳企业。

EGSZ-CHINA NEWSLETTER

4/2017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请跟我们联系：

联系人：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税务助理
(国语，粤语，德语)
电话：0049-211-17 257 62
手机：0049-177-9733 090
电邮：s.pan@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
(国语，德语，英语)
电话：0049-211-17 257 38
手机：0049-151-4326 6623
电邮：c.wang@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于昕女士
(国语英语德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Steuerassistentin)
电话：0049-211-17 257 88
手机：0049-157-3236 6727
电邮：x.yu@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EGSZ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Yingzhi Xu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